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教師研究室

主席：簡成熙所長

記錄：廖志昇

出席人員：劉慶中校長(請假)、張慶勳院長、陳慶瑞老師、戰寶華老師、林官蓓老師、黃靖文老師、陳炯緯同學

主席報告：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調整審查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以平均新生註冊率低於 70%為減招條件。

壹、宣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調整審查要點(草案)，請討論。	1. 建請學校第七條宜符合 IPO 三個層面，不能只取決於註冊率或報到率，可同時審視各學術單位經費投入情形，以及畢業生謀職表現，綜合納入考量，由所長在相關會議表達。 2. 所上各位師長若有各種有助於提升本所招生策略之方案，請隨時反映。	決議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有關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修訂草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1. 請各位師長分別將意見送所辦彙整，由所上轉教育學院參考。 2. 請黃靖文老師在教育學院相關工作會議中提出專業建言。	依決議辦理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陳慶瑞教授申請 101 年 8 月 1 日退休，校長已核示同意並由校內徵才，擬徵教師之專長領域，請討論。

說明：通過後擇日召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徵教師事宜。

決議：根據所上未來發展、排課需求，擇期再行開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100 學年度下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時程表，請討論。

說明：100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博士班資格考，共有 9 位博士生報考三大領域(方法論領域、基礎課程領域、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擬安排資格考工作日程表(詳如附件一)，請各位師

長提供建議與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101 學年度本校上課節次時間已有變更，本所具體排課時間，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最新上課節次時間(如附件二)辦理。

決議：從第 7 節課(13:10)開始排起。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與大陸地區交流教師來校講學授課意願調查，請 討論。

說明：依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之調查表(如附件三)辦理。

決議：本所同意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邀請大陸學者，講學時限以一學期為原則。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請檢核本所「101 年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配合自我評鑑事宜，請 討論。

說明：1. 本所自我評鑑訂於 3 月 16 日(星期五)辦理，檢附暫訂實施流程(如附件四)，請各位師長當日全程參與(10:00 簡報、11:20~12:10 教師晤談、16:30 綜合座談)。參加教師晤談為陳慶瑞、戰寶華、林官蓓、黃靖文等四位師長。

2. 自我評鑑報告書(暫訂)敬請師長協助檢視。(上傳檔案)

決議：有關經費及指導教授多元輔導機制參考戰寶華老師之意見修改，並請師長隨時提出修正意見，以精益求精。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戰寶華老師

案由：本校提供本所評鑑之經費明細表內容項目是否合宜，請 討論。

說明：

一、系所評鑑資料須真實呈現資源投入與產出之關係，故經費明細表應據實表列經費投入情形，而非計算若干不相關之項目，以避免數字灌水之疑慮。諸如，碩博士論文口試費、學術獎勵費用(詳見附件 A1)。其中，學術獎勵費用為鼓勵個人之資金，與系所產出與運作有何關聯？且 100 年度之\$748,315，其支出原因為何？其次，論文口試費乃源自於研究生繳交 6 學分論文之學分費，並非教育部補助或學校自籌經費，為何列入系所之學校經費項目？倘若僅是表列學校勻撥超支部分，則尚能理解，但是以本校在職碩士專班為例，學生繳交 6 學分，而每學分\$2,500，則學校收入\$15,000，但學校支出僅包括：論文指導費\$4,000、校內口委之計畫發表與論文發表口試費各\$1,000、指導教授之論文發表口試費\$1,000、校外口委之論

文發表口試費\$1,500，共計\$8,500，即使加上交通費也絕無可能需要學校額外貼補經費。爰此，實不應表列碩博士論文口試費、學術獎勵費用為學校挹注系所之經費。

二、依據校長對本所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紀錄之裁示，本所僅是依慣性使用 409 教室、第五、第六會議室等，該空間原本就非教行所之專用教室（詳見附件 A2）。爰此，實不應表列第五、第六會議室之設備支出\$97,717、中央空調支出\$134,056、以及系統矮櫃支出\$56,000 為學校挹注教行所之經費。

三、教育部補助經費項目竟隱藏老師個人申請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令人匪夷所思。首先，國科會並不歸屬於教育部，其經費怎會涵蓋於教育部補助經費項目之下；其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乃老師個人努力自行申請而得，並非仰賴學校之幫助，反倒是校務基金每年由其獲得不少管理費之挹注。爰此，實不應表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為教育部補助教行所之經費項目。

四、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資料顯示，同為教育部及學校補助經費，教育行政研究所 97 年、98 年、99 年依序獲得\$1,159,325、\$1,849,615、\$300,932（詳見附件 A3），但與本次評鑑之數據 97 年、98 年、99 年依序獲得\$2,801,432、\$2,812,532、\$3,511,438 迥然不同。兩次評鑑相隔僅 3 個月餘，為何同為教育部及學校補助經費之項目，兩者差異竟如此明顯？再次令人匪夷所思。

擬辦：

- 1、建議校方刪除不實與不當之經費項目，避免為評鑑而刻意經費灌水之疑慮。
- 2、建議本所清楚表列合理之經費項目，落實投入、製程、產出之明確 IPO 績效關係。
- 3、建議評鑑資料詳述年度行政業務費用，其餘經費項目則另以表格分別登錄，以有效區隔經費來源與區分績效表現。

決議：本所經費依本校會計系統部門經費查詢列出，其餘意見轉請學校參考。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